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13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139 号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本庆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金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利法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48号）核准，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网上网下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2,2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06元。截止2021年5月14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293,8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4,550,532.2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299,467.7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3-00020号的验资报告。

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本公司支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28,301,886.79元（不含增值税），前期已经预付943,396.23元（不含增值税），本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266,491,509.44元已于2021年5月14日存入本公司开立的以下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币种	银行账户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合水口支行	人民币	4000093019888888891	266,491,509.44
合计			266,491,509.44

##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注
1	惠州创益通精密连接器及线缆建设项目	369,192,600.00	170,000,000.00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07,280,700.00	30,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00.00	49,299,467.78	
	合计	596,473,300.00	249,299,467.78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投入时间	备注
1	惠州创益通精密连接器及线缆建设项目	14,450,787.72	2020年3月18日 -2021年5月31日	
	合计	14,450,787.72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一次性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4,450,787.72 元。

#### 四、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下同）合计人民币 44,550,532.22 元，其中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保荐费及承销费人民币 27,358,490.56 元，剩余发行费用人民币 17,192,041.66 元。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3,858,079.52 元，其中支付保荐费 943,396.23 元，支付审计验资费 2,264,150.88 元，支付律师费 400,000.00 元，支付上市相关手续费 250,532.41 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858,079.52 元。

#### 五、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情况，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